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彦肖、桑赫

电话：0571-58085608

邮箱：zqb@dazd.cn

传真：0571-580856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伟、孔林杰

发行联系人：于颖欣、朱正忠、李国庆

联系电话：010-65608422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